

中國文學研究典籍叢刊

祝尚書編

宋集序跋彙編

二

中華書局

G256.4

27

:2

中國文學研究典籍叢刊

宋集序跋彙編

第二冊

祝尚書編

中華書局

宋集序跋彙編卷第一

臨川先生文集

王安石撰

王安石（一〇二一——一〇八六），字介甫，晚號半山，撫州臨川（今江西撫州）人。慶曆二年進士。累官知制誥、翰林學士。熙寧二年除參知政事，主持變法。曾三度爲宰相，先後封舒國公、荊國公，紹聖中謚文。有《臨川先生文集》一百卷。

紹興重刊臨川文集叙

（宋）黃次山

紹興重刊《臨川集》者，郡人王丞相介父之文，知州事桐廬詹大和甄老所譜而校也。藝祖神武定天下，列聖右文而守之。江西士大夫多秀而文，挾所長與時而奮。王元之、楊大年篤尚音律，而元獻晏公臻其妙；柳仲塗、穆伯長首唱古文，而文忠歐陽公集其成。南豐曾子固、豫章黃魯直，亦所謂編之乎詩書之冊而無愧者也。

丞相旦登文忠之門，晚躋元獻之位，子固之所深交，而魯直稱爲不朽。近歲，諸賢舊集，其鄉

郡皆悉刊行，而丞相之文流布閩、浙，顧此郡獨因循不暇，而詹子所爲奮然成之者也。紙墨既具，久而未出。一日謂客曰：「讀書未破萬卷，不可妄下雌雄。讎正之難，自非劉向、揚雄，莫勝其任。吾今所校本，仍閩、浙之故耳，先後失次，訛舛尚多。念少遲之，盡更其失，而慮歲之不我與也，計爲之何？」客曰：「不然。皋、蘇不世出，天下未嘗廢律；劉、揚不世出，天下未嘗廢書。凡吾所爲，將以備臨川之故事也，以小不備而忘其大不備，士夫披閱，終無時矣。明窗淨榻，永晝清風，日思誤書，自是一適。若覽而不覺其誤，孫而不能思，思而不能得，雖劉、揚復生，將如彼何哉！」詹子曰：「善！客其爲我志之。」

十年五月戊子，豫章黃次山季岑父叙。（《四部叢刊初編》影印明何遷刊本《臨川先生文集》卷首）

紹興本臨川先生文集殘卷跋

傅增湘

荆公文集今世通行者，以明嘉靖本爲最善，然嘉靖本實源出紹興十一年所刊，即此本是也。其版至明時尚存，後歸入南京國子監，故流傳印行至多。余曾於南中收得全帙，就新刊校勘一過，撰有題記。此殘本爲劉君翰臣所贈，存卷三十七至四十九、卷六十至六十九，凡二十三卷，其中所存宋刻約十之九。字畫頗爲清朗，蓋視余藏全帙摹印在前也。

憶昔年觀書於廣化寺京師圖書館中，架底存明刊《臨川集》八九冊，余檢視之，正爲紹興所刊，因告典守者更其籤題。緣其棉紙瑩潔，字體方嚴，驟視之，與明刻正無以異。至今追思之，其紙幅

尺寸、墨采濃淡，視茲帙正同，頗疑藏大庫時本爲一部，而先後分析者。第未審合併之後，能否再爲完帙耳，俟暇時當詳檢之。

此本半頁十二行，行二十字。白口，雙闌。版心下方記刊工姓名。字體端麗，雅近歐陽率更。避諱至嚴，「桓」字注「淵聖御名」，「構」字注「御名」，此亦南渡初鏤之一證也。

壬申天中節，裝成記之。（《藏園群書題記》卷一三）

臨川先生文集跋

（宋）王 珣

曾大父之文，舊所刊行率多舛誤。政和中門下侍郎薛公、宣和中先伯父大資皆被旨編定，後罹兵火，是書不傳。比年臨川、龍舒刊行，尚循舊本。珣家藏不備，復求遺藁於薛公家，是正精確，多以曾大父親筆石刻爲據，其間參用衆本，取舍尤詳。至於斷缺，則以舊本補校足之，凡百卷，庶廣其傳云。

紹興辛未孟秋旦日，右朝散大夫、提舉兩浙西路常平鹽茶公事王珣謹題。（宋紹興刊、元明遞修本《臨川先生文集》卷末）

跋半山詩

（宋）汪 藻

《半山別集》有詩百餘首，表啟十餘篇，乃荆公罷相居半山時老筆也。祝邦直作淮南學事司屬官

時摹印，甚精。德興建節鄉人周彥直，舊從荆公學，亦用此集印行。余皆寶之。過江以來二十年，求之莫獲。頃見徐師川，云黃魯直讀此詩，句句擊節。公器之不可掩也如此。近觀《臨川前、後集》，猶識其在集中者數十首，因擇出錄之，而表敝不存一字，可惜也。然錄者極多舛誤，非不知其非真，但不敢擅下雌黃耳。今人謂荆公詩皆其少作，而此老筆無人辨之，尤悵然也。《永樂大典》卷九〇七

宋蜀刻臨川文集序

（宋）程敦厚

自孔子歿，曾子、子思、孟子以降，得道德之傳而發聖賢之祕，以詔後覺，惟國朝歐陽氏、司馬氏、蘇氏、王氏、程氏，各一家言，皆非漢唐先儒之所能到。然王氏之學，其弊在於尚同，而施於政事者又不幸失於功利。文正、東坡二先生之所排者，以此而已。及至於文詞之雅健，詩章之精深，春容怡愉，一唱三嘆，盡善極摯，則無以議也。而後代之士見之不明，講之不詳，輒擯以爲邪說，舉而棄之，可乎？

鄉人杜仲容悉哀臨川凡所論著，合爲大成集，鏤木以行於世。曰抑有以也，謂吾州里唯知尊蘇氏，而不博取約守，以會仁智之歸，彼自陋也。將因以廣之，予於是樂爲之書。（宋本《國朝二百名家賢

文粹》卷一五九）

殘宋本王文公文集跋

(日本)島田翰

昔華中父真賞齋有宋百六十卷本《臨川集》，見豐人翁《真賞齋賦》，而義門何焯氏在國初既言其不可觀，則其爲希觀之笈，亦可知也。而說者謂荆公之集，紹興辛未其曾孫王珣所傳刻者最完，其作百六十卷者，徒分析其卷帙耳。珣之刻本，今藏罍里瞿氏。又有元時繙本，今藏錢唐丁氏。賞與明嘉靖庚申撫州覆紹興詹大和刻本，歷校宋、元二本，其卷帙相同，而異同亦相若。閩、浙二本，皆非其所手定，而《石林燕語》亦稱薛肇明被旨編公集，徧求其所謂「青山捫蝨坐，黃鳥挾書眠」詩，終莫之得。至宋季，有金陵、麻沙、臨川、澗西數刻，當時搜羅既難，編訂又粗，竟不能窮其全也。

日本圖書寮有殘宋本《王文公文集》，今存七十卷，佚其末詩集數卷而已，而今本所佚之文，多至四十七篇。陸存齋《群書校補》據《宋文鑑》、《宋文選》、《播芳大全》、《能改齋漫錄》以補明覆詹本之缺，尚不過十餘篇，與此本多寡不侔矣。昔政和中開局編書，諸臣之文，獨《臨川集》得預其列，而門下侍郎薛昂肇明實主其事。此書依其異同考之，蓋肇明所編次也。卷一至卷八書，卷九宣詔，卷十至卷十四制誥，卷十五至卷二十一表，卷二十二至卷二十四啟，卷二十五傳，卷二十六至卷三十三雜著篇，卷三十四、三十五記，卷三十六序，卷三十七至卷五十一古詩，卷五十二至卷七十律詩。半板十行，行十七字，桓、殷闕末筆，於構字下注云「御書」，則此書高宗時依薛本所入

梓也，並王珣所未見矣。

日本島田翰跋。（藝風藏書再續記）卷七）

校補本臨川先生文集序

（元）吳澄

唐之文能變八代之弊，追先漢之蹤者，昌黎韓氏而已，河東柳氏亞之。宋文人視唐爲盛，唯廬陵歐陽氏、眉山二蘇氏、南豐曾氏、臨川王氏五家與唐二子相伯仲。夫自漢東都以逮於今，寢寢八百餘年，而合唐宋之文可稱者僅七人焉，則文之一事，誠難矣哉！

荆國文公，才優學博而識高，其爲文也度越輩流，其行卓，其志堅，超超富貴之外，無一毫私欲之□，洎少壯至老死如一。其爲人如此，其文之不易及也固宜。宋政和間，官局編書，諸臣之文獨《臨川集》得預其列。靖康之禍，官書散失，私集竟無完善之本，弗如歐集、曾集、老蘇、大蘇集之盛行於時也。公絕類之英，間氣所生，同時文人雖或意見素異，尚且推尊公文，口許心服，每極其至。而後來卑陋之士不滿其相業，因並廢其文，此公生平所謂流俗，胡乃於公之死後而猶然也？

金谿危素好古文，慨公集之零落，搜索諸本，增補校訂，總之凡若干卷，比臨川、金陵、麻沙、浙西數處舊本頗爲備悉，請予序其成。噫！公之文如天之日星、地之海嶽，奚資於序？而公相業所或不滿者，亦鮮究其底裏，何也？公負蓋世之名，遇命世之主，君臣密契，殆若管、葛。主以至公至正之心欲堯舜其民，臣以至公至正之心欲堯舜其君。然而公之學雖博，所未明者孔、孟之學

也；公之才雖優，所未能者伊、周之才也。不以其未明未能自少，徒以其已明已能自多，毅然自任而不回，此其蔽也。一時之議公者非偏則私，不惟無以開其蔽，而亦何能有以愜公論哉？論之平而當，足以定千載是非之真者，其唯二程、朱、陸四子之言乎！

吳澄幼清序。（嘉靖丙午臨川應氏刊本《臨川先生文集》卷首）

題王臨川文後

（明）楊士奇

歐、蘇、曾、王四家全集，今書坊皆無刻板，獨北京有荆公《臨川集》板，在國子監舊崇文閣，而所闕十一。用之永樂八年扈從在北京，印二本，以一本寄余，凡十冊。

既已錄補，遂取吳草廬先生所爲序冠諸卷首，又取二程、朱、陸四先生及司馬文正諸賢所論公平生者附於序後。蓋凡天下後世之狃狃於公者，皆吠聲而已，豈其真有所見哉？夫的然有所見者，余之所錄是也。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東里集》卷一〇）

嘉靖二十五年刊本臨川先生文集序

（明）章 袞

嘉靖丙午秋八月，臨川邑侯象川應君刻荆國王文公集成，謂袞邑人也，宜有以序其事。昔我象山陸文安公序公祠堂於宋，草廬吳文正公序公文集於元，二公皆命世大儒，其事核而精，其文直而肆，公之純疵得失，猶方員之囿於規矩也。予末小子，安敢復有所贅，然竊惟公之相業所以未能

成先資之信，快人心之公者，直以變法之故爾。一公之言雖已抉發隱義，提挈宏綱，而其端緒曲折，尚若有未暇及者，故雖不敏，不敢過避焉。

夫善觀人者必驗乎心跡，善爲治者必核乎名實。心跡不明則名實不正，名實不正則爵祿廢置，生誅予奪皆失其道，而天下之治靡矣。若公與神宗之事，豈非千萬世名實不正之最甚者乎？宋之有天下，燕雲盡失，契丹已強於北，元昊繼起，兵力又奪於西，不能數戰，則其勢不得不出於求和。轉輸金繒，每歲不貲，卑禮甘言，惟恐挑禍。漢之文、景，國辱而民不困。時則有文、景之辱，而無文、景之利，此蓋凜然不可恃以常安之勢也。治平、熙寧之際，上刑下弊，綱紀法度，根本枝葉，無不受病。譬如中年之人，雖容色言動無異少時，然縱恣之餘，腹心肝鬲之疾，纏綿膠錮，待時而發，此蓋斷然不容怠忽玩愒之時也。神宗深知天下之勢，將欲大有所爲，而又不御游畋，不治宮室，眷求義德，與圖治理，誠曠世一出，人臣所當效力致死之君也。乃公之節行文章既已大過於人，而道德經濟又獨惓惓以身任之。當仁宗在位之日，《使回》一書，究極治體，直欲化裁三代，以趣時變，與區區隨世遷就諸人，規模夔別。繼論時政，則語意益切，岌然如禍亂之逼乎其後，賈太傅之痛哭，劉賢良之剴切，可謂異世同符矣。有臣如此，蓋亦曠世一出，人君所當虛己委任，共享天心者也。夫其君臣相遇之盛如此，而時勢所值，又當否泰安危往來消長之際。然則公與神宗所以悉心謀議，創制立法，而將以伸其大有爲之志於天下，豈但君臣之分義則然，固亦天命人心所不容已也。

今考當時常平倉，司馬公所謂三代之良法，放青苗錢之害小，廢常平倉之害大者也。然積滯不散，侵移他用，平時既無補於貧民，必待年兇物貴然後出糶，而所及者又皆城市游手之輩。況穀貴則減價而糶，惟富民爲能應其糶；穀賤則增價而糶，惟富民爲能應其糶。貧民下戶既無可糶，又不能糶，勢不免於借貸。蘇穎濱曰：「天下之人無田以爲農，無財以爲商，禁而勿貸，不免轉死於溝壑。使富民爲貸，則用不仁之法，收太半之息，不然亦不免脫衣避屋以爲質，民受其困，而上不享其利。周官之法，使民之貸者與有司辨其貴賤，而以國服爲息。今可使郡縣盡貸，而任之以其土著之民。」穎濱此論，則公所行青苗錢之法也。考之於古，景公之於齊，子皮之於鄭，司城子罕之於宋，既皆以貸而得民，驗之於今，則前此陝西一路已翕然稱便矣。然則青苗錢之放，乃所以救常平之失，而修耕斂補助之政也。

古者民多則國強，民少則國弱，兵無非民故也。宋自雍熙、端拱以來，西北多事，朝廷爭言募兵，既募征行之兵，又募力役之兵，大率非游手之徒，則亡命之輩。於是始聚百萬之兵，而仰食於縣官，非如漢唐之初，有事則擐甲胄以蹈行陳，無事則服田積穀以廣軍儲。冗而無制，則老弱參半而不堪戰鬪；聚而不散，則偃蹇驕惰而易於爲亂。而上下以爲得計。方且盡用衰世培植之術，剥吾民以啗之，及不可用，則又爲之俛首以事驕虜，而使此輩自安於營伍之中。況是時京東、京西、淮南諸路劇盜如王倫、張海輩，肆意橫行，建旗鳴鼓，官吏逢迎入城，與之宴飲。雖有番戍之兵，如人無人之境。兵制之壞，莫甚於此，此公保甲之法所由行也。其要在於訓練齊民，使皆可戰，稍復

府兵之舊，以減募兵、紓民力。當時蘇東坡極言養兵之害，而欲訓練州縣之土兵，以省禁兵，意亦如此。然必畿甸就緒，乃以漸推之於天下，始但隸於司農，以捕盜賊相保任，繼乃肄習武事，定其賞罰，而隸於兵部，其政令一聽於樞密，蓋公所以計之者審矣。

民情莫不欲富，亦莫不欲逸也。宋至中葉，役法大壞，產破家亡，視爲常事，而衙前州役爲甚。韓絳則言：「民有父自經死，冀免其子，逐嫁祖母，與母析居，以圖避免者。」司馬公則言：「自置鄉戶衙前以來，民益困乏，不敢營生。多種一桑，多置一牛，畜二年之糧，藏十疋之帛，則已目爲富戶，挾充衙前。」吳充則言：「鄉役之中，衙前爲重，至有家貲已竭而逋負未除，子孫既沒而鄰保尤逮。田地不敢多耕，骨肉不敢義聚者。」然則當役之家，出錢以雇役，坊郭女戶、品官之家，斂錢以助役，官又爲之賣坊場，給閒田以充雇直，固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之意也。況公之爲是法也，揭示一月，民無異詞，乃著爲令。令下之日，物情大快，於是始行諸天下，而亦各從其便以爲法。此則雇役法之大略也。

諸路上供，歲有定數，年有豐兇，故出辦有難易；道有遠近，故勞費有多寡。典領之官，專務取贏，內外不相知，饒乏不相補，四方有倍徙之輸，中都有半價之鬻。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，以擅輕重斂散之權，而農民重困，國用無餘。於是均輸之法行焉。

先王之於商也，未嘗不欲抑之以懲游末，亦未嘗不欲厚之以通貨賄。其於民也，固嘗補助於耕斂之時，又欲周給於祭祀喪紀困迫之日，此《周官》泉府之法所以爲厚也。今雖萬室之邑，然貨

之滯而不售，民之欲賒且貸者已不貲矣，而況都會之地哉？公之所以創爲市易之法，固將抑兼併以厚商賈，備經制以利民用。而必量取一分二分之息者，亦欲其仁可繼爾。

諸監既廢，賦牧地以佐芻粟，諸兵騎戰，仰給市馬，而義勇保甲之馬，復從官給。番部養馬既不常行，各邊市馬又患不足，此戶馬、保馬之法所由以行也。然戶馬則蠲科賦，保馬則蠲征役，而馬又皆從官級也，藉使尤或少屬於民，則亦斟酌脩改之而已。國固可使乏馬，馬顧可使獨在邊番，而成周丘甸所出之馬，豈皆官養之邪？若夫熙河一帶，西控吐番，東蔽涇涼，夏人右臂，實維茲地。若使彼間而取之，則豈惟廊延一路不解甲哉，將秦隴復受兵矣，而西域之不可通無論也。此公所以銳意於王韶之策歟。

宋之於北虜，雖慚於納賂，亦怯於用兵。惟怯，故彼得肆無厭之求；惟慚，故此常懷憤恨之意。然既不能攻之以雪其慚，則亦驕之以圖其後，未有不能攻之又不能驕之，而睢盱以幸目前之安者。此公所以割地畀遼，且曰將欲取之，必固與之也。

他如銷並軍營、修復水利、罷詩賦、頒經義，與夫方田之法之類，雖若紛然並出於一時，然君以堯舜其民之心堅主之於上，臣以堯舜其君之心力贊之於下，要皆以爲天下而非私己也。諸臣若能原其心以議其法，因其得以救其失，推廣以究未明之義，損益以矯偏勝之情，務在協心一德，博求賢才，以行新法，宋室未必不尚有利也。而乃一令方下，一謗隨之，今日闕然而攻者安石也，明日譁然而議者新法也。臺諫借此以賈敢言之名，公卿藉此以徼恤民之譽，遠方下吏，隨聲附和，以自

托於廷臣之黨，而政事之堂幾爲交惡之地。且當是時，下則未有不逞之民指新法以爲倡亂之端，遠則未有二虜之使因新法而出不遜之語。而搢紳之士先自交構橫潰，汹汹如狂，人挾勝心，牢不可破。祖宗之法，概以爲善，其果皆善乎？新創之法，概詆爲惡，其果皆惡乎？抑其爲議，有一人之口而自相牴牾，如蘇頌濱嘗言官自借貸之便，而乃力詆青苗錢之非。司馬公在英宗時，嘗言農民租稅之外當無所與，衙前當募民爲之，而乃力詆雇役之非。蘇東坡嘗言不取靈武則無以通西域，西域不通則契丹之強未有艾，而乃力詆熙河之役之非。又如已非雇役不可行，而他日又力爭雇役不可罷之類是也。有事體相類、自來行之則以爲是、公行之則以爲非。如河北弓箭社，實與保甲相表裏，蘇東坡請增脩社約並加存恤，而獨深惡保甲法之類也。青苗錢之放，專爲資業貧民，不使富民乘急以邀倍稱之息。司馬、韓、歐諸公既極言此錢不可放，則亦求所以抑兼併而振貧弱可也；乃徒訟此之非利，而不顧彼之爲害，何邪？蘇東坡論雇役，至謂士夫宣力之餘亦欲取樂，若厨傳蕭然，則似危邦之陋風，恐非太平之盛觀。似此之類，既非真知是非之定論，亦非曲盡利害之計謨，宜公概謂流俗，而主之益堅、行之益力也。

一時議論既如此矣，而左右記注之官，異時紀載之筆，又皆務爲巧詆，至或離析文義，單摭數語而張皇之。如「三不足」之說，公之所以告君者何嘗如是也，然則當時所以攻新法者，非實攻新法也，惡公而叛其法爾。昔者桓公舉夷吾於士師而委之以國，夷吾乃爲之作內政，興鹽筴，委幣以斂州縣之穀，守準以御輕重之權，舉齊國之政而更張其太半。且曰國之重器莫重於令，虧令者死，

益令者死，不行令者死，留令者死，不從令者死。桓公卒賴其計，以成九合之功。子產之相鄭也，使都鄙有章，上下有服，田有封恤，廬井有伍，作丘賦，制參辟，鑄刑書，舉鄭國之政而更張其大半。雖國人「孰殺子產」之謠，叔向「將亡多制」之書，士文伯「火未出而作火，以鑄刑器，不火何爲」？又六月火現，而鄭果災之。先見明驗，亦銳然行之，而無所疑畏。卒之鄭賴以安，雖晉、楚之強，莫能加焉。又其下如衛鞅之於孝公，盡取秦法而更爲之，盡取秦民而束縛馳驟之，雖甘龍辨說之煩，秦民言令不便者以千數，而鞅終不爲沮，卒之國內大治，諸侯重足屏息，爭西嚮而割地。彼數子，諸侯之貴臣爾，然皆以其計數之審，果敢堅忍，大得逞於其國。而公以世不常有之材，當四海爲家之日，君臣相契，有如魚水，乃顧落落如彼者，時勢異而媚忌衆故也。夫國內多故，四竟多敵，譬彼舟流，不知所屆，惟才與智，衆必歸之，此管仲諸人所以得志也。宋之治體，本涉優柔，真、仁而降，此風寢盛。士大夫競以含糊爲寬厚，因循爲老成，又或高談雅望，不肯破觚解掌以就功名。而其小人晏然，如終歲在閑之馬，雖或菽豆不足，一旦圉人剪拂而燒剔之，必將趯然蹄而斷然齧。當此時，而欲頓改前轍，以行新法，無惑乎其駭且謗矣。公之所以不俚於口者此也。賈誼年少美才，疏遠之臣，慨然欲爲國家改制立法。當時絳、灌之徒雖甚害之，而未至若是之甚者，以誼未嘗得政，而文帝直以衆人待之也。公令問廣譽傾一世，既已爲人所忌，加以南人驟貴，父子兄弟蟬聯禁近，神宗又動以聖人目之，而寄以心膺。及橫議蠭起，公又悍然以身任天下之怨，力與之抗而不顧。公之所以不俚於口者此也。古人自修身正家以至治國平天下，莫不有法，而懿德善道實行於其

間，未有捨法度而可以爲仁義者也。或乃謂公不務其本而專事法度，然則孟子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之說非邪？古者水土初平，即底慎則壤，以制國用。《周官》一書，理財最備，而大《易》明著理財正辭、禁民爲非之訓，蓋古之人未嘗諱理財也，後儒始忌諱爾。而或病公專言理財，然則國非其國可耶？宋之儒者，大率據經泥古，尊三代而羞漢唐，至有欲復井田封建之法者。然亦幸未試爾，如其試焉，能不如公之叢謗乎？當時一伊川在朝，其事權視公不啻十分之一而已，不勝其醜詆之多，則於公又何言哉。

元豐之末，公既罷相，神宗相繼徂落，群議既息，事體亦安。元祐若能守而不變，循習日久，膏澤自潤，孰謂非繼述之善也。乃毅然追懟，必欲盡罷熙、豐之法。公以瞑眩之藥攻治之於先，司馬公又以瞑眩之藥潰亂之於後，遂使國論屢搖，民心再擾。夷想當時言新法可不罷者，當不止於范純仁、李清臣數子，特史氏排公不已，不欲備存其說爾。不然，哲宗非漢獻、晉惠比也，何楊畏一言而章惇即相，章惇一來而黨人盡逐、新法復行哉？悲夫！始也群臣共爲一黨以抗君，終也君子小人各自爲黨以求勝，糾紛決裂，費時失事，至於易世而尤不知止。從古以來，如是而不禍且敗者，有是理哉？公昔言於仁宗，謂晉武帝因循苟且，不爲子孫長遠之謀，當時在位亦皆媮合苟容，棄禮義、捐法制，後果海內大擾，中國淪於夷狄者二百餘年。又謂可以有爲之時莫急於今日，過今日則恐有無及之悔。由此觀之，靖康之禍，公已逆知其然，所以苦心戮力、不畏艱難、不避謗議而每事必爲者，固公旦天未陰雨、綢繆牖戶之心也。況熙、豐之用章惇，公爲之也；元祐之用章惇，亦

公爲之乎？而古今議者乃以靖康之禍之獄獨歸於公，無亦秦人梟轅參夷之習未忘乎？

名實者政事之本，治亂之原也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，諸侯卿大夫之心跡，莫不詳其本末，權其輕重，而折諸天，以正名議，辟美惡，功罪不相掩也。夫是以天理明而王法著，禮樂刑政可得而措焉。由公而前，若唐、晉、兩漢之世，由公而後，若崇、觀、宣、靖、紹興、開禧之間，大臣之賢不肖可知也，然或幸而得免於司寇之議，或雖議而未盡其罪，或適得本罪而未誅其意。乃公獨以體國之忠，救時之志，而蒙衆惡皆歸之謗，使後世幹蠱興事之臣戒於覆轍，而妬賢嫉能之輩引以藉口，此吾所以痛悼於千萬世名實之不正也。

雖然，公亦不得無罪焉。夫天地之道，浸言以漸也，況於人事哉。而公乃謂論善俗之方，始欲徐徐而變革；思愛日之義，又將汲汲於施爲。坐此蔽，而欲速之弊不免矣。古者謀及乃心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，謀及卜筮。聖人於革之時，必以已日乃孚，革言三就爲訓。而公乃謂以物役己，則神志有交戰之勞；以道徇衆，則事功無必成之望。坐此蔽，而自用之弊不免矣。當世之患，上之人畏下太甚，而不能果斷；下之人持上太急，而動生謗議。公之意見，偶蔽於此，故於異議之人，概以讒說罷之。然禹、皋吁咈，反以相和；周、召異同，不妨共政；公不以此自勉，而欲以誅罰勝之，豈子產安定國家必大焉先之道邪？公嘗謂洪水之患不可留而俟人，而諸臣之才，惟鯀優於治水，故雖妨命圯族，而不能捨鯀。其平昔議論如此，所以不恤衆論而用章、呂者，亦曰姑取其才以濟吾事爾。然豈有欲求善治而用小人，既用小人而無後悔者邪？數者，公之罪也。雖不無不幸於其間，